

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

第二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時 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出席董事：黃委員夢華、劉委員軍廷、楊委員建國（共 3 人）

列席人員：蕭維唐總經理、總管理處蕭漢聰副總、稽核陳珮詩經理、總管理處汪容

主 席：黃委員夢華

記 錄：陳巧芬



一、 報告事項：

案 由 一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說 明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，請詳附件一。

案 由 二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十~十二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二、 討論事項：

案 由 一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（如附件三）業已編製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（如附件四），敬請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案 由 二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盈餘為 NT\$544,089,052 元，減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 NT\$52,650,632 元及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T\$67,425,800 元，其餘額 NT\$424,012,62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\$1,208,666,737 元減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NT\$17,582,731 元後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\$1,615,096,626 元，擬分配股東紅利 NT\$321,244,973 元，保留 NT\$1,293,851,653 元。

2.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NT\$321,244,973 元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\$2.5 元，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，俟本次董事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3.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，敬請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』及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』，
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按『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』第二十四條規定，
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，並依規定作成內
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
2.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、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
執行結果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，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
書如附件六，敬請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，提
請核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資
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」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，公司
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，應至少每
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；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，如金額重
大或性質特殊，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、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
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，應比
照前述規範辦理。

2.本公司(母公司及子公司)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
項處理情形詳附件七，敬請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三、 臨時動議。

四、 散 會。